

细致的流程图解 详尽的赔偿标准 助您轻松应对学生伤害事故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流程与赔偿标准 (图解本)

黄乐平 主编 韩世春、王彬、卢秋 编著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基本问题

学生伤害事故法律责任的认定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标准

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相关法律依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④

法律流程与赔偿标准系列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流程与赔偿标准 (图解本)

黄乐平 主编 韩世春、王彬、卢秋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流程与赔偿标准:图解本 / 黄乐平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7
ISBN 978-7-5036-9527-8

I. 学… II. 黄… III. 学生—伤亡事故—处理—法规—
中国—问答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55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9 字数/206 千
版本/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527-8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基本问题	1
1.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1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依据?	3
3. 学生伤害事故有哪些特点?	6
4. 学生的法律概念是什么? 它的具体范围有哪些?	
学生是否专指未成年的中小学生?	7
5. 如何界定学校的法律地位?	9
6. 学校是学生在校的监护人吗?	11
7. 学生伤害事故损害了学生的何种权利?	16
8. 学生伤害事故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8
9. 什么是过错? 判断学校有过错的标准是什么?	20
10. 如何确定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4
11. 学生伤害事故有哪些种类?	30
12. 学校责任事故有哪些?	31
13. 学生及其监护人责任事故有哪些?	35
14. 由于第三人伤害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哪些?	37
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的认定	39
15. 学校对学生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39
16. 学校的保护职责与监护人的保护职责有何不同?	41

17. 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受伤害的学生的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会影响学校承担责任的有无和大小吗? 44
18. 什么是归责原则?了解归责原则的意义是什么? 48
19. 归责原则有哪些种类? 48
20. 什么是过错原则?过错原则有哪些特点? 49
21.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51
22. 什么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有什么特点?学生伤害事故能否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56
23. 学生伤害事故能否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57
24. 什么是过错推定原则?在何种情况下,学生伤害事故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60
25. 学校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责任范围有多大? 64
26. 学校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学生人身损害,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吗? 67
27.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的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情况下,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70
28. 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71
29. 教师患有不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73
30. 学校组织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活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学校承担责任吗? 75
31.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

要的注意事项,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78
32.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应负怎样的责任?	80
33. 在法律责任方面,实行封闭式管理的寄宿学校与不实行封闭式管理的走读学校之间是否应当有所区别?	82
34. 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责任人主体是学校还是教师?	85
35. 对离校出走的学生,学校要负责任吗?	89
36. 在课休时间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承担责任吗?	91
37. 学校承担的责任形式有哪些?	93
38. 哪些情形下学校可以免责?	95
39. 什么是不可抗力? 为什么发生不可抗力可以成为学校的免责理由?	98
40. 什么是意外事件? 为什么发生意外事件时学校可以免责?	100
41. 学生自杀、自残,学校承担责任吗?	102
42. 受害人的过错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可以成为学校免责的理由吗?	104
43. 第三人造成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是否就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107
44. 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学校能否免责?	110
45. 何种情况下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114
46. 家长与学校之间签署免责协议有效吗?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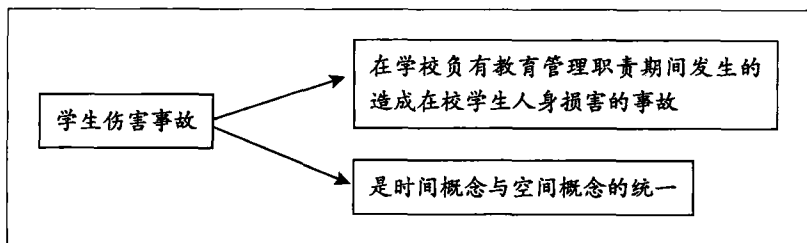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	119
47.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该做什么?	119
48. 当事人应当通过什么方式解决学生伤害纠纷?	122
49. 法院主管与其他机构、社会组织主管的关系是怎 样的?	123
50. 什么是协商?	124
51. 什么是调解?	126
52. 采用行政调解途径解决学生伤害事故, 应该注意 哪些问题?	129
53. 什么是民事案件的主管?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可以 提起民事诉讼吗?	131
54. 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人如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 起诉讼?	133
55. 级别管辖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136
56. 地域管辖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139
57. 裁定管辖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142
58. 什么是回避?	144
59. 什么是起诉? 符合哪些条件可以提起诉讼?	148
60. 起诉状有哪些内容?	152
61. 什么是受理?	155
62. 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人在法院开庭审理前应做好 哪些准备工作?	158
63. 一审开庭审理程序主要有哪几个阶段?	160
64. 法院调解和诉讼中和解的区别是什么?	163
65. 民事诉讼调解(法院调解)的原则是什么?	165
66. 如何提起上诉?	169
67. 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有哪些?	172

68. 民事诉讼二审程序与一审程序相比有哪些特点?	174
第四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标准	176
69. 侵权损害赔偿中遵循的赔偿原则是什么?	176
70. 赔偿的范围有多大? 具体赔偿项目是什么?	178
71.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 医疗费包含的 项目有哪些? 其赔偿金额应如何计算?	179
72.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 其赔偿金额应 如何计算?	182
73.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护理费? 其赔偿金额应 如何计算?	186
74.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残疾护理补助费? 其赔 偿金额应如何计算?	188
75.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住宿费? 如何计算其标 准?	191
76.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交通费? 其赔偿金额应 如何计算?	192
77.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其赔 偿金额应如何计算?	194
78.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必要营养费? 其赔偿金 额应如何计算?	195
79.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残疾用具费? 其赔偿金 额应如何计算?	197
80. 什么是残疾赔偿金? 如何计算其标准?	198
81. 什么是丧葬补助费? 如何计算其标准?	202
82. 什么是死亡赔偿金? 如何计算其标准?	203
83. 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人的精神损害在何种情形下能 够得到赔偿?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205

84. 如何解决赔偿经费的问题?	209
第五章 做好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工作	212
85. 学校建筑安全事故的事前预防	212
86. 如何做好学校的消防安全防范?	216
87. 如何做好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防范?	219
88. 如何做好学校卫生与饮食的安全防范?	222
89. 在校外集体活动中,学校在安全防范方面应该注 意哪些问题?	226
90. 为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教师应承担哪些责 任?	228
91. 学生应如何做好学生伤害事故的自我保护?	232
附录	23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6.25)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12.29 修订)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271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基本问题

1.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提起学生伤害事故,人们大都认为学生伤害事故就是“校园内发生的事故”,或者是“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但这样的理解并不准确。

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第12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第2条对学生伤害事故作了比较权威的解释,其所指的学生伤害事故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简单来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就是指在学校负有教育管理职责期间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的事故。学生伤害事故既是一个时间概念,也是一个空间概念,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把学生伤害

事故仅仅理解为“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就是在校园里发生的事故”等,都是不全面不科学的。学生伤害事故可能发生在校园内,也可能发生在校园外;可能发生在学生上课期间,也可能发生在学生下课期间,还可能发生在寒假、暑假期间,关键要看是不是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范围之内。

【典型案例】

昭潭市小学五年级学生张某和王某在五一长假期间到学校玩耍,由于学校放假,大门紧闭,张某和王某便翻墙进入学校,张某把自己上学的教室门踢开,张某和王某把凳子架到讲台上,共同坐在凳子上玩耍。王某和张某忽视了自身安全,在凳子上嬉戏起来,结果双双摔了下来,面部受伤,手臂骨折,到医院治疗共花去 8000 元。后张某和王某将学校告到法院。要求学校赔偿医疗费用等损失。在法庭上,被告学校出示了《关于“五一”长假期间学生注意安全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了放假期间,学生不得私自到校内玩耍。同时被告以有力的证据证明张某和王某是违规翻墙进入校区,同时又违规踢开教室门进入教室内。学校的行为并无不当,原告的人身伤害完全是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

【案例评析】

在本案中,王某和张某的人身伤害虽然发生在校园内,但是由于正式放假期间不属于学校工作管理时间,节假日期间学校不负对学生进行管理的职责,即该事件不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因此,不是我们所界定的学生伤害事故。从本质上看,该事故是由于受害主体的过错和监护人的过错共同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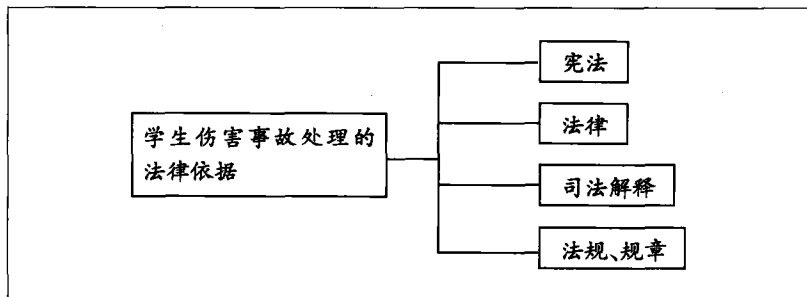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

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依据?



所谓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依据,是指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或学校处理这类事故所必须遵循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我国的法律体系由不同层级的法律、法规构成。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时,我们必须遵循下列法律、法规: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任何法律和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保护公民的名誉等人格权和身份权。学生的人身权利首先是由国家的根本大法所予以保护的。同时,宪法也是我们制定学生伤害处理办法的最高法律依据。

(2) 法律。法律是由我国立法机构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公布生效的。它是调节人们行为的最主要、最基本的规则。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时,可以适用的法律有:一是《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是处理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基本规范。其关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精神侵权以及民事责任分担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学生伤害事故的

处理。二是有关未成年人的专门法律,即《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些法律中规定的学校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也是学校承担侵权责任适用法律的重要内容。三是教育方面的法律,包括《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这些法律中法律责任的规定构成了学校承担侵权责任适用法律的主要依据。四是其他法律。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依据还有其他一些法律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食品卫生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司法解释。学生伤害事故往往牵涉人身损害赔偿,而关于赔偿,《民法通则》只有宏观上的规定,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则对损害赔偿问题予以细化,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它往往是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经常援引的依据。再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对于学生伤害事故在何种情形下可以申请精神损害赔偿具有指引价值。

(4) 法规和规章。由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同样是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重要法律依据。一些地方性法规的出台,为这类事故的妥善处理指明了方向,如上海市制定的《上海市中小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和北京市制定的《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2002年6月,教育部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该《办法》的出台,使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有了具体可用的法律规程,减少了处理过程的随意性,有利于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教师和社会保护学生的责任;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合法权益。当然,该《办法》也有不足之处,首先,它打上了部门立法的烙印,部门保护色彩浓厚;其次,由于它是部门规章,立法技术不高,只能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参照,法

律效力层次偏低,在与地方性法规、规章发生冲突时,可能造成法律效力的不确定。

【典型案例】

2005年9月22日晚6时左右,河北某中学的部分学生军训结束、下课后,到学校开办的食堂就餐,饭后有72人出现中毒症状,46人情况严重,被分别送入医院抢救、住院治疗,后经检测,诊断为急性毒鼠强中毒。后学校在学生病情好转后就陆续为他们办理了出院手续。经公安机关侦查,学生中毒事件是因学校膳食科会计余某不满对他的调动故意投毒所致。后余某被依法逮捕并被检察机关以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经查,余某财产有限,根本无力赔偿。在律师的建议下,被害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学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民事庭依法受理此案。经查,学校食堂管理松懈,任何人都可以随便进入操作间,余某案发前已被调至其他工作岗位,但是其当天三次出入食堂操作间无任何人阻拦。目前,此案经过法院数次调解,各方已经达成一致,学生获得的赔偿数额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的十余倍,相当于当地三级至四级伤残的赔偿标准,并且学校同意承担学生此后因毒鼠强产生的医疗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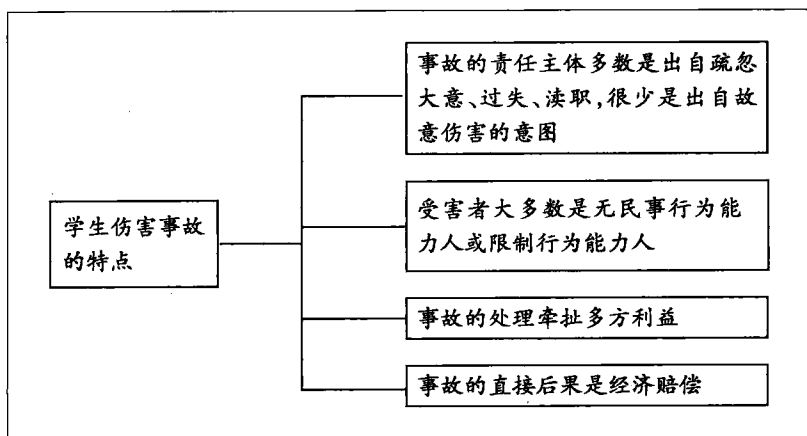
【案例评析】

本案的投毒者余某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在法律上是没有问题的,但其财产有限,根本无力赔偿。那么学校是否应当赔偿?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4条:“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本案是余某犯罪行为所致,应由余某承担责任,学校不应当承担责任。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

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案中学校是否承担责任,主要看其有无过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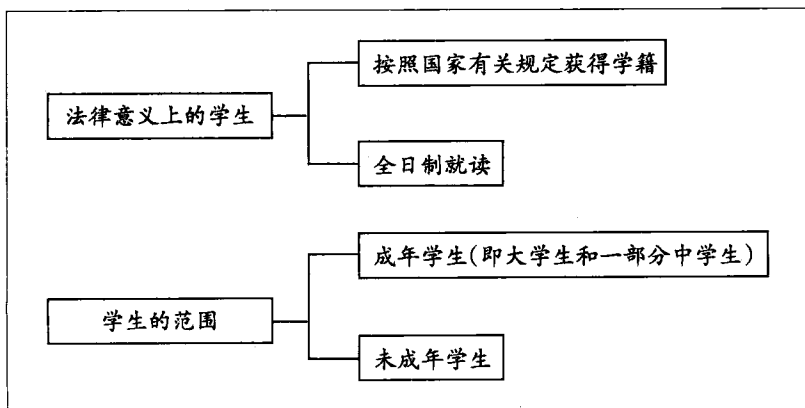
由于教育部的规定只是法院审理案件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4条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不相符合,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法院审理案件的重要依据,根据上位法优先的原则应以司法解释为准。学校是否承担责任,应审查学校是否有过错。在本案中,学校明显存在过错,因其对食堂操作间管理存在严重漏洞,致使已经被调离工作岗位的余某三次出入操作间下鼠药无人阻拦,且后果严重,造成46名学生不同程度的身体和精神的损害,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需承担过错责任。因余某无力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应当对其过错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学生伤害事故有哪些特点?



学生伤害事故与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1)事故的责任主体多数是出自疏忽大意、过失、渎职,很少是出自故意伤害的意图。(2)绝大多数受害者是未满18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从身心发展角度来看,正处在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阶段。这一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特别顽皮好动,一方面其活动范围远大于学龄前儿童;另一方面其又不具备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和预见行为后果的能力,特别容易受到意外伤害,而且受害者本人往往也有过错。(3)事故处理牵扯多方利益。在司法实践中,学校的保护责任程度、范围、过失程度,家长和受害主体的过错程度都是双方争执的焦点,第三方责任所占比例有多大也是争论激烈的问题,事故的处理常常涉及学生家长、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校外有关部门等多方面的利益。(4)事故处理的直接后果是经济赔偿,经费不足使学校处于尴尬境地,面对巨额赔偿,一筹莫展。

4. 学生的法律概念是什么? 它的具体范围有哪些? 学生是否专指未成年的中小學生?



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学生”是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学校(包括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中的受教育者。从法律意义上讲,学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学籍。学籍是确认学生身份的重要制度:学生是有学籍的自然人,否则就不是学生。二是全日制就读。所谓“全日制”学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授课时数和工作日,全天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学校,它区别于函授班、夜校等非全日制的教育方式。

这里的学生包括成年学生(主要指大学生,还有小部分中学生)和未成年学生。教育部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从全面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角度,将大中小学学校纳入了统一的规范,并没有将成年的学生如大学生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这主要是因为中小学与大学在规模、能力上虽有差别,但在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和保护学生的义务方面没有本质的区别,而且事故处理的原则和程序也大体相同。所以学生并非专指未成年的中小學生。至于幼儿园内的幼儿、其他教育机构的学生及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发生伤害事故,严格意义上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范畴,但可以参照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式予以处理。

【典型案例】

许某,男,10岁,由于父母离异,其父亲取得许某的抚养权,并且父母双方都已再婚组织家庭。许父年事已大,对许某的教育看管力不从心,许母也因为有了新家庭,对许某疏于关心照顾。许某经常逃学闹事,渐渐养成不少坏习惯。跟许某同父同母的姐姐在深圳成家立业,出于姐弟之情,将许某接到深圳跟其一起生活,并照顾许某的生活起居,安排其在就近的建设小学读书上学。由于许某的户籍还在原籍南京,并没有将户籍转到深圳,所以许某只是在建设小学借读,一直无法办理学籍。